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肖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肖川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肖川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

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陳肖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前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除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「113.8.7」，更正為「113.8.17」）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函詢方式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經送達受刑人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之住所，由同居人（叔叔）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附於本院聲字卷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已足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部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1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3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執行時再為扣除已執畢部分，乃屬當然，附帶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陳肖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傷害	傷害	交通過失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12.10.16	112.10.20	113.8.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21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83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23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92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105號	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39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22	113/07/22	114/12/1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92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105號	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3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03	113/09/03	115/01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		是	是	是

件	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7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77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88號
	新北地院以113聲4147號定應執行處有期徒刑6月（已執畢）		